

合同编号：

牵手夕阳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泰州市民政局
泰州市慈善总会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乙方于2025年12月29日参加了牵手夕阳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
目编号：JSZC-321200-JTTZ-G2025-0043）的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
评审，确定乙方牵头的联合体（联合体其他成员为：紫金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
市中心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中国人
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为牵手夕阳老年人意外伤害
保险的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
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对象以及保障方案

(一) 服务对象：

- 具有泰州市户籍，出险时已满60周岁及以上的且经泰州各市
(区)民政局认定的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
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四类人群。

2. 具有泰州市户籍，出险时已满80周岁及以上的人群（除泰州各市（区）民政局认定的低收入人口）。

保障范围涵盖意外伤害死亡、意外伤害新增残疾、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意外伤害住院补贴；重大疾病（首次确诊）一次性补助、医保大病费用补充、特定场所保险责任等保险责任。

（二）保障方案：

保险项目	保障内容	赔付标准	保险金额（单位：元）	
			80周岁及以上人群 (除低收入人群)	60周岁及以上低收入人群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	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	按评残等级比例最高赔付限额	30000 元	50000 元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因意外伤害门诊或住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费用	门急诊：免赔额 300 元, 最高限额 1500 元 住院：免赔额:0 元/年; 给付比例:70%; 保额: (10000) 元 (包括个人先行自付部分的医疗费用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之外的应当由个人全额负担的自费费用)	门急诊：无免赔, 最高限额 1500 元 住院：免赔额:0 元/年; 给付比例:80%; 保额:(15000) 元(包括个人先行自付部分的医疗费用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之外的应当由个人全额负担的自费费用)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	因意外伤害住院	按住院天数给付, 无免赔天数, 最长 60 天	100 元/天	150 元/天
特定区域意外伤害身故保险	因在特定区域发生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一次性全额给付	保额: (20000) 元 (60 周岁及以上人群)	保额: (20000) 元, 其中特困供养人员 2000 元。 (60 周岁及以上人群)

备注：

1. 特定区域意外伤害身故保险的参保对象：60周岁及以上所有人群（不限低收入人群）、民政局组织活动邀请的参加人员；

2. 保障地域约定：

（1）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区域范围按照行业监管要求执行）。

（2）特定区域约定：泰州市（海陵区、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姜堰区、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市域范围内的养老服务机构（在泰州市属地民政部门备案、认定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助餐点、助浴点等为老服务场所）以及民政部门组织活动、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上门期间等其他市民政部门认定的其它活动。

第二条 资金来源以及缴纳标准

保险费由甲方共同全额承担，并在乙方开具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年度保险费用，年度总保费 229.6 万元（其中泰州市民政局承担 119.8 万元；泰州市慈善总会承担 109.8 万元）。

第三条 服务期限

2025年12月31 日零时至2026年12月30 日二十四时止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一）成立专项服务小组：

乙方应为该保险项目设立专项服务小组并确定服务小组的组员，由其为采购人提供保险承保、理赔等一系列保险服务。对于服务小组组长的更换，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对于组员的更换，应及时通知采购人。乙方应按照约定提供保险理赔服务，有受理理赔材料、理

赔咨询、准备理赔材料等义务。保证老年人投保、理赔的顺畅，及时改进和解决保险服务中的问题。

（二）优化理赔服务流程：

乙方需具备覆盖泰州市全域的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线下服务网点、线上服务平台、24小时服务热线等。并设立专门的服务团队负责本项目理赔服务，完善“线上直赔”服务，扩大直赔覆盖面，优化理赔流程，缩短理赔时限，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理赔服务。

（三）提供理赔服务：

乙方按照约定提供保险理赔服务，有受理理赔材料、理赔咨询、准备理赔材料等义务。

（四）制定保险宣传及培训服务方案：

1. 乙方需配合甲方及相关单位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政策宣传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向老年人及其家属宣传保险责任、理赔流程等内容，提高政策知晓率。主要宣传途径和方式有以下几类：

（1）制作通俗易懂的保险理赔手册等宣传资料，在医疗机构等重点场所利用显示屏、公告栏等形式对政策开展广泛宣传，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收费标准、保险合同条款以及理赔咨询、投诉电话等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

基层镇(街道)和村(社区)工作人员均知晓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险理赔手册等宣传资料通过各种途径发放至老年人或其家属手中；

（2）负责制作一批宣传海报，在基层镇(街道)和村(社区)以及老年人集中的场所进行张贴；

（3）负责对部分需要上门进行宣传的老年人提供入户宣传服务；

（4）在承办片区县(市、区)区域内现场宣传次数每月不低于1次；

(5) 积极探索其他符合实际的宣传方式和途径(如线上宣传等)。

2. 加强对各个服务网点基层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建立工作联络调度机制，保险人在每个乡镇街道均应派不少于1名联络员负责对接工作。

(五) 建立完善数据管理及风险管控:

乙方需建立完善的数据管理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参保老年人信息、理赔数据等，每月5日前，根据要求提供本项目上一月度完整的理赔数据。每季度、每半年、每年向采购人递交保险业务数据，定期反馈本项目的风险隐患并提出整改建议与措施。

(六) 其他要求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督机构的管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技术资料、系统数据、用户数据等应严格保密，中标供应商一律不得私自复制、外泄，更不得擅自用于其他营利项目或提供给第三方。如因中标供应商泄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及时支付保费。

3、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应按联合体协议书签订要求，与联合体其他各方做好沟通协调，明确责任分工以及分配，确保项目平稳运

行，保证被保险人获得应有权益。

2、负责本项目保险条款的报备，对保险产品满足采购需求及合法合规性承担相应责任。

3、出具保单及全额保费发票。

4、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三) 联合体责任：乙方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其他成员（详见本合同第十六条附表）就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联合体任何一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并就违约行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及份额分配，由乙方负责协调，不得对抗甲方。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且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工作人员的信息。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服务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印、拍摄、摘抄、收藏甲方单位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不得随意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严禁将甲方单位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该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4、严禁私自下载、拷贝甲方计算机内的信息资料，不得擅自携带甲方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工作中使用计算机储存的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码泄露给无关人员。

5、在对外部门、单位交流中，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甲方工作秘

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6、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7、乙方工作人员如离开涉及甲方的工作岗位，不得泄露从甲方处所知悉的资料信息。

第八条 反洗钱条款

1、合同各方均应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反洗钱义务。

2、乙方应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规定认真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核实客户信息、登记客户身份信息、收集并留存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甲方予以配合。

3、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形，或符合大额交易的情形时，应将相关情形及时告知对方，各方应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做好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工作。

第九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定，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甲、乙双方有权对对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相互监督评价，接受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评价的一方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

现一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其它方有权督促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进行整改。

2、乙方应做好产品和服务信息的披露及告知，保证向投保客户对合作业务进行完整、如实介绍，确保客户已充分了解合作内容，不得存在夸大业务功能、收取额外费用等侵犯消费者权益和违反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况。因乙方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甲方及客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发生消费纠纷投诉的，甲、乙双方应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若发现乙方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责。

4、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州监管分局要求，在开展业务前，甲乙双方需提供其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举措或相关制度等。

5、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严格控制超出合作范围的个人信息的获取、使用，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6、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准确地处置涉及合作业务的突发事件，甲、乙双方应建立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及时将合作业务相关的影响情况向甲方报告。

7、甲、乙双方应确保相关合作行为符合法律、监管法规、行业规则等要求，做好风险管理。

第十条 反保险欺诈条款

甲、乙双方应确保相关合作行为符合法律、监管法规、行业规则

等要求，做好风险管理。各方均应开展反保险欺诈工作，建立保险欺诈行为识别机制，执行相关应对举措。乙方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保险欺诈行为，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各方共同开展反欺诈调查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特别是第四条）约定的标准，经甲方书面指出并给予15个工作日整改期后，仍未能改正的，视为违约。同一性质问题月度内累计发生2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2、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 3、如因乙方服务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条款，给甲方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和影响的，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场所或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期间，因工作疏忽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人员伤亡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其他书面承诺

等。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各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在服务到期后，若各方无异议及遗留责任，合同自行解除。

序号	保险公司	承保份额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40%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15%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15%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15%
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15%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一份，乙方伍份。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签署页)

甲方：泰州市民政局 (盖章)

泰州市慈善总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宜珺

法定住所: 泰州市凤凰东路 80 号

成员二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海祥

法定住所: 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398 号泰州广播电视台西出入口北侧裙楼及 C2 楼办公室

成员三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利忠

法定住所: 泰州市鼓楼南路 557 号

成员四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忠华

法定住所: 泰州市人民西路 28 号

成员五名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田园

法定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318 号 2 幢一楼（部分）、二楼（部分）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泰州市牵手夕阳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泰州市民政局、泰州市慈善总会(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牵手夕阳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

下协议: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泰州市牵手夕阳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牵头人获得市民政局、慈善总会所有投保信息后,甲方须以邮件或者书面形式,原封不动提供给成员四方;联合体五方同步共享所有的理赔信息,对于赔案内容,均具有查阅的权利。

(2)建立五方沟通会制度作为联合体的工作协调机制。牵头人可定期召集一次工作沟通会,五方须确定固定联络人及代表人,如有2方(含)以上提出,工作沟通会议可临时召开。

(3)根据主管部门对项目运营要求,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有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项目宣传教育、培训指导、防灾防损、走访调研等各类活动。如本联合体中标,本项目的费用按五方各自承担的保费份额的占比进行划分:本项目的赔付金额按各自承担的保费份额的占比

进行划分；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分配及相关管理、资金拨付、项目对接等各项工作由甲方负责，其他各方做好协助。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均按五方各自承担的保费份额比例进行分摊。

（4）五方应遵守相关法律、监管法规、行业规则等要求，做好客户反洗钱识别、消费者权益保护、反保险欺诈等相关工作。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联合体	公司名称	工作量 比例
牵头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40%
成员二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15%
成员三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15%
成员四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15%
成员五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15%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柒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联合体协议书的签署页)

牵头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宜波

(签字) 3212016915057



成员二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海波

(签字)



成员三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段计生

(签字)



成员四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吴培明

(签字)



成员五名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翁士琴

(签字)



2025年12月29日